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梁迦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更正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10行原記載「…，遂徒手竊取該機車車箱內之安全帽1頂，復將其使用後之安全帽遺留在該機車車箱內，即騎乘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離去。…」等語部分，應予補充更正為「…，遂徒手竊取該機車車箱內之安全帽1頂〔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下稱系爭安全帽〕，復將其原配戴之安全帽遺留在該機車車箱內，即配戴系爭安全帽騎乘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離去。…」等語。

(二)理由部分：

- 1.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2.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有關累犯加重本刑

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）。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，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，係指構成累犯者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在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依此，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，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7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前因對未成年性交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侵訴字第4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（2罪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經移送入監執行後，於110年7月10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業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論以累犯；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載明：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語，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竊盜罪，依其犯罪情節，均無

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。況其前案犯行係對未成年性交罪，與本案竊盜罪均屬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，足徵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，依法加重其刑。

3.爰審酌被告雖於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然其曾因多次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考，仍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所得，竟以上開方式分別竊取前揭被害人所有之前揭財物得手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及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另考量被告所竊取前揭財物之價值、尚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彌補損失之情況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詳如偵緝字卷第45頁，本院卷第11頁所示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4.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之系爭安全帽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至峰

###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## 10 【附錄】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【附件】 :

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792號

20 被告 甲○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

27 犯罪事實  
28 一、梁迦勒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  
29 度侵訴字第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2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  
30 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7月10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

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29日凌晨4時3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280巷附近，見陳珏良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無人看守，遂徒手竊取該機車車箱內之安全帽1頂，復將其使用後之安全帽遺留在該機車車箱內，即騎乘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離去。嗣陳珏良於同日上午8時35分許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採集甲○○遺留安全帽之DNA送鑑定，檢出之DNA-STR型別與甲○○相符，始查悉上情。

##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珏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承租人資料翻拍照片4張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財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1

檢 察 官 黃政揚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4

書 記 官 張茵茹